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利水保建设事务中心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源宫水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源宫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业主：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利水保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水源宫河段

项目概况：本次工程计划在水源宫河附近新建水厂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执业/职业人员总数 3 人以上，执业/职业人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编制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源宫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服务要求：收到任务 10 天内出具初步报告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本项目采取方案择优选取，按服务金额进行报价。

五、结算方式

本项目项目按《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规定（试行）》《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

理办法》及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八、其他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

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项目联系人：黄宇鑫，联系电话：0751-5389625。联系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利水保建设事务中心

2026年4月10日



